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七十九農漁字第9040-26A號
附件如文

台省省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

副本：警政署、財政部關政司、台省農業局、高雄市漁業管理處
收受者：各縣（市）政府、台省漁會、本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主旨：公告涉海走私漁船範及船員處分原則乙種（如附件），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三條及漁船船員管理制度規則。

涉素走私漁船筏及船員處分原則

一、涉及走私毒品、槍械及人員偷渡者，漁政機關於接獲海關或警察機關之通知後，立即撤銷涉素漁船、筏之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其他船員之漁船船員手冊（以下簡稱船員手冊）。

二、涉及走私一般貨品者，漁政機關於接獲海關或警察機關之通知後，立即限制該漁船、筏之再出港及停止漁業證照移轉過戶登記，並暫停相關幹部船員之出海，俟海關處分確定後，再視其情節輕重，依左列原則予以處分：

(一) 經海關處分漁船沒入者，撤銷漁業證照及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代理幹部船員之船員手冊。

(二) 私貨價值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收回漁業證照及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代理幹部船員之船員手冊二年。

(三) 私貨價值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未滿拾萬元者，收回漁業證照及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代理幹部船員之船員手冊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四) 私貨價值在新台幣叁仟元以上，未滿伍萬元者，收回漁業證照及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代理幹部船員之船員手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 私貨價值未滿新台幣叁仟元者，收回漁業證照及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代理幹部船員之船員手冊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三、涉及走私一般貨品，經收回漁業證照、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再次違反者，依第二點之規定加倍處罰之，情節重大者，撤銷其漁船漁業證照及各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代理幹部船員之船員手冊。

漁船及船員販賣探走私處分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八十一農漁字第0040428號

一、涉及走私毒品、槍械、一般貨品（如米糧煙、酒、鹽、糖等）及人頭偷渡者。

(一)查獲機關應將獲後應立即通知當地海防單位及該管漁政主管機關，分別依據海防海船及其船員（含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開出港，停止辦理登船檢驗及登船執勤。漁政主管機關應即知照該政機關於一日內，於由一級機關起送至該機關之該管漁政機關停止移轄之原則。

(二)該管漁政主管機關於接獲本項各該機關知後，應立即通知該管漁政機關及該管品項有關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海關總署所頒之「海關總署關於辦理偷運私槍私藥及人頭偷渡手冊」。

二、涉及走私漁產品者。

(一)查獲機關應將獲後應立即通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分別依據海防海船及其船員（含幹部船員）開出港，停止辦理登船檢驗及登船執勤。漁政主管機關應即知照該管漁政機關「漁船走私漁產品鑑定小組」協助鑑定，並責成該管漁政機關於一日內將該管漁政機關停止移轄之原則。

(二)鑑認定非走私者，查獲機關應將獲後應立即通知各該機關。

(三)該管機關應將獲後應立即通知該管漁政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海關總署所頒之「海關總署關於辦理偷運私槍私藥及人頭偷渡手冊」，該部船員執業證明或其代理幹部船員之憑証品項手冊。

(四)凡涉嫌走私或人頭偷渡漁船經鑑定由該作業者，一律停止辦理登船執勤，並收回配油手冊。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報八十一號
附件第廿五頁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八十一號農業委員會公報
附件第廿五頁

主 本 烏魯木齊省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銀市人民政府（請刊登公報）
烏魯木齊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高銀市漁業管理局
各縣（市）政府、烏魯木齊漁業局
收發者：本會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主 旨：修正「漁船及船員執業執照走私處分原則」如附件，並即印製實施。

依 據：漁業法第十條、漁船執業執照規則第十一至三條。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

一、涉及走私毒品、槍械、人員偷渡及一般貨品（如未稅煙、酒、農產品）：

（一）查緝機關緝獲後應立即依有關程序通知當地港檢單位、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限制涉案漁船及船員再出港，停止漁船所有權及漁業證照之移轉登記。

（二）該管漁政主管機關於接獲查緝機關之緝獲通知後，應立即查明並檢齊涉案漁船及船員有關資料，核報中央漁政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分別撤銷其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

二、涉及走私漁產品者：

（一）查緝機關緝獲後應立即依有關程序通知當地港檢單位、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限制涉案漁船及船員再出港，停止漁船所有權及漁業證照之移轉登記。並依「遏止漁船走私漁產品措施」由各關區聯合緝私協調小組所屬一漁船走私漁產品認定小組協助認定。

二、經認定非走私者，查緝機關應立即通知各有關機關解除前項限制。

三、經認定走私並經關稅機關處分後，應立即通知該管漁政及航政主管機關；該管漁政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查明並檢齊涉案漁船及其船員有關資料，核報中央漁政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分別撤銷其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

三、凡經查緝機關認定係屬個人走私行為，且涉案漁船未經關稅機關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沒入者，涉案船員仍予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未涉案船員得免予處分，惟船主及未涉案之船長應分別接受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其代理幹部船員之漁船船員手冊三個月連帶處分。

四、涉案走私或人員偷渡漁船經限制出港及停止漁業執照移轉登記者，應一律停止漁船優惠用油補助，並收回配油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限年存保
	號 檔

受文者	詳行文單位		
	正本	內政部、法務部 財政部、交通部 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最速件 密等
批	副本	行政院秘書處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 台灣省漁會	解密條件 附件抽出後解
示		(以上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拾月廿壹日
	辦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82農漁字第2040708A號
	擬	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之「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如附件）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轄屬各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二年九月三日台八十二內字第三一九二三三號函送第四十四次治安會報，院長提示事項，暨本會八十二年十月八日召開研商修正「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部分文字調整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

一、緝獲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時，各權責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甲、走私項目為毒品、槍械、人員偷渡時。

(一)查緝機關：

1. 涉案漁船——洽請當地關稅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對涉案漁船予以扣押，或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予以扣押。
2. 涉案船員——洽請檢察官依法予以限制住居，以限制其再出港。
3. 將涉案漁船及船員立即移送檢察或關稅機關偵處，並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二)關稅機關：

1. 對依法扣押之涉案漁船，應同時立即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核予處分，並將涉案漁船及船員之處分結果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三)檢察機關：

1. 對經依法予以扣押之涉案漁船及限制住居之船員，應分別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偵查，並將偵查終結之結果通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乙、走私一般物品（含農漁產品及未稅菸酒等）時。

(一)查緝機關：

1. 涉案漁船——視個案性質，洽請當地關稅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對涉案漁船予以扣押，或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予以扣押。
2. 涉案船員——視個案性質，洽請檢察官依法予以限制住居，以限制其再出港。
3. 對緝獲涉案走私之漁產品，如有認定上之疑義時，得依「遏止漁船走私漁產品措施」規定，洽各關區「聯合緝私協調小組」邀所屬「漁船走私漁產品認定小組」協助認定。
4. 將涉案漁船及船員立即移送檢察或關稅機關偵處，並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二)關稅機關：

1. 對依法扣押之涉案漁船，應同時立即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核予處分，並將涉案漁船及船員之處分結果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三)檢察機關：

1. 對經依法予以扣押之涉案漁船及限制住居之船員，應分別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偵查，並將偵查終結之結果通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二、各級漁政機關關於接獲查緝機關、關稅機關、檢察機關之有關通知後，應立即採取左列措施：

(一) 對業經扣押之漁船應立即停止該船漁業執照之移轉過戶登記。

(二) 對經「限制住居」之船員，應立即於該船員電腦檔案資料中予以註記。

(三) 對經關稅機關、法院認定走私並核予處分或判決之案件，應立即檢齊涉案漁船（含船主）及船員（即行為人及共同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核報本會依漁業法予以處分。

三、對經各級漁政機關報本會認定確實之走私漁船及船員，本會將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按附表所列標準分別核予漁業行政處分。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

機 關 別		司 法 機 關 (法院)		關 稅 機 關		漁 政 機 關	
						漁 業 行 政 處 分 標 準	
走 私 類 別		處 分 情 形		法 令 依 據		漁 業 法	
一 毒 品	行 炮 及 共 同 行 爲 人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漁 業 法	
	涉 案	1. 判 刑 2. 私 貨 没 收		1. 私 貨 没 入 2. 罰 罰		撤 銷 行 炮 人 及 共 同 行 炮 人 之 漁 船 船 員 手 冊 或 幹 部 船 員 執 業 證 書。	
二 槍 械	行 炮 及 共 同 行 爲 人	法 令 依 據		槍 炮 弩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涉 案	1. 判 刑 2. 槍 械 没 收		1. 槍 械 没 入 2. 罰 罰		漁 業 法	
	行 炮 及 共 同 行 爲 人	1. 沒 入 2. 不 宣 告 没 收		1. 沒 入 2. 免 議 發 還		撤 銷 行 炮 人 及 共 同 行 炮 人 之 漁 船 船 員 手 冊 或 幹 部 船 員 執 業 證 書。	
		1. 沒 收 2. 不 宣 告 没 收		1. 沒 入 2. 免 議 發 還		1. 漁 船 没 收 或 没 入 或 累 犯 者， 撤 銷 漁 業 執 照。 2. 初 共 同 行 炮 人， 漁 船 經 免 議 還 者， 收 回 漁 業 執 照 一 年。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續）

(註)：在大陸從事一般物品走私行爲者，比照國內走私一般物品且漁船未被沒入之標準處分。

漁業一類施罰情形發生(茲以例)

附表二

機關別 處分情形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政機關(本會)	
走私類別				現行處分標準	建議修正標準
一、蟲品		肅清煙毒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漁業法
處分情形	法令依據	行爲人及共同行爲人	涉 案	漁 船	
一、槍械	行爲人及共同行爲人	1.判刑 2.私貨沒入	無	無	
		1.私貨沒入 2.罰鍰			撤銷所有船員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撤銷行爲人及共同行爲人之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律撤銷漁業執照
					1.漁船沒入或累犯者，撤銷漁業執照 2.初犯且漁船經免議發還者，收回漁業執照一年
二、槍械		法令依據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處分情形	行爲人及共同行爲人	涉 案	漁 船	漁業法	
		1.判刑 2.槍械沒入	無	無	撤銷所有船員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1.槍械沒入 2.罰鍰			撤銷行爲人及共同行爲人之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律撤銷漁業執照
					1.漁船沒入或累犯者，撤銷漁業執照 2.初犯且漁船經免議發還者，收回漁業執照一年

機關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政機關	現行處分標準	建議修正標準
走私類別		三國內人員偷渡				
處分情形	法令依據	1.國家安全法 2.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海關紅私條例	漁業法	漁業法	撤銷所有船員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處分情形	行爲人及共同行爲人	判刑	無	一律撤銷漁業執照	1.船主為涉煩行為人或共同行為人者，收回漁業執照一年 2.船主非涉煩行為人或共同行為人者，收回漁業執照六個月	撤銷行為人及其同行為人之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處分情形	涉 案 漁 船	無	無	漁業法	漁業法	漁業法
法令依據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漁業法	漁業法	漁業法
處分情形	行爲人及共同行爲人	1.判刑 2.不起訴	1.私貨沒入 2.罰鍰	1.漁船經沒入者，撤銷所有船員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2.漁船經免識發還者，涉案船員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3.未涉案船長逕帶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三個月	1.漁船經沒入者，撤銷行為人及共同行為人之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2.漁船經免識發還者，行為人第一次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 <u>第二次收回一年</u> ，第三次撤銷證照 3.船長若非行為人或共同行為人時，仍應受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個月之逕帶處分	1.漁船沒入者，撤銷漁業執照 2.漁船經免識發還者，連帶收回漁業執照三個月，第二次收回六個月，第三次撤銷證照
處分情形	涉 案 漁 船	無	1.沒入 2.免識發還(非以走私為主要目的)	1.漁船沒入者，撤銷漁業執照 2.漁船經免識發還者，連帶收回漁業執照三個月，第二次收回六個月，第三次撤銷證照	1.漁船沒入者，撤銷漁業執照 2.漁船經免識發還者，第一次收回漁業執照三個月，第二次收回六個月，第三次撤銷證照	1.漁業品酒及等 2.一般物品 3.農末稅菸

(註)：在大陸從事走私行爲者，比照走私一般物品，漁船未被沒入之標準處分

限半付印		號	檔	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	行
					正本	受文者
副	本				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 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海岸巡防司令部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 台灣省漁會 (以上均含附件)	詳行文單位
批					83農漁字第34591號	中華民國83年8月27日
示					如文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辨						

主文：檢送修正後之「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各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台八十三內字第三一八三〇號函送本會於第五十二次治安會報所提「擬修正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提案」案，院長提示「同意農委會修正意見，但對走私毒品、槍械及偷渡大陸人民者仍應依法從嚴處罰」辦理。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

一、緝獲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時，各權責單位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甲、走私毒品、槍械或載運人員偷渡時。

(一)查緝機關：

1. 涉案漁船——洽請當地關稅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對涉案漁船予以扣押，並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予以扣押。

2. 涉案船員——洽請檢察官依法予以限制住居，以限制其再出港。
3. 將涉案漁船及船員立即移送檢察或關稅機關偵處，並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二)關稅機關：

1. 對依法扣押之涉案漁船，應同時立即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核予處分，並將涉案漁船及船員之處分結果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三)檢察機關：

1. 對經依法予以扣押之涉案漁船及限制住居之船員，應分別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偵查，並將偵查終結之結果通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乙、走私一般物品（含未稅菸酒及農、漁、畜產品等）時。

(一)查緝機關：

1. 涉案漁船——視個案性質，洽請當地關稅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對涉案漁船予以扣押，或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予以扣押。
2. 涉案船員——視個案性質，洽請檢察官依法予以限制住居，以限制其再出港。
3. 對緝獲涉案走私之漁產品，如有認定上之疑義時，得依「遏止漁船走私漁產品措施」規定，洽各關區「聯合緝私協調小組」邀所屬「漁船走私漁產品認定小組」協助認定。

(二)關稅機關：

4. 將涉案漁船及船員立即移送檢察或關稅機關偵處，並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三)檢察機關：

1. 對依法扣押之涉案漁船，應同時立即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核予處分，並將涉案漁船及船員之處分結果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二、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於接獲查緝機關、關稅機關、檢察機關之有關通知後，應立即左列措施：

- (一) 對業經扣押之漁船應立即停止該船漁業證照之移轉過戶登記。
- (二) 對經「限制住居」之船員，應立即於該船員電腦檔案資料中予以註記。
- (三) 對經關稅機關、法院認定走私並核予處分或判決之案件，應立即檢齊涉案漁船（船主）及船員（即行爲人及共同行爲人）之相關資料，核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本會）依漁業法予以處分。
- (四) 對經關稅機關沒入或法院沒收之走私漁船，該管漁政主管機關應依權責立即將之給之漁業證照逕予註銷並副知本會。
- 三、對經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核報本會認定確實之走私漁船及船員，本會將依漁業法第一規定，按附表所列標準分別核予漁業行政處分。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表

機 關 別		司 法 機 關 (法院)	關 稅 機 關	漁 政 機 關
私類別	處 分 情 形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漁 業 法
一、 處 分 行 為 人 及 共 同 行 為 人	法 令 依 據	1. 判 刑 。 2. 私 貨 没 收 。	1. 私 貨 没 入 。 2. 罰 縱 。	以 行 為 人 及 共 同 行 為 人 違 反 漁 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十 三 條 、 渔 船 船 員 管 理 規 則 第 二 十 二 條 ， 依 漁 業 法 第 十 條 第 二 項 規 定 ， 撤 銷 其 渔 船 船 員 手 冊 或 幹 部 船 員 執 業 證 書 。
	涉 案 情 形	1. 沒 收 。 2. 未 宣 告 没 收 。	1. 沒 入 。 2. 未 没 入 。	1. 渔 船 没 收 或 没 入 者 ， 依 銷 其 渔 業 證 照 。 2. 渔 船 未 宣 告 没 收 或 没 入 ， 但 行 為 人 或 共 同 行 為 人 則 第 三 十 三 條 ， 依 漁 業 法 第 十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 撤 銷 其 渔 業 證 照 。 3. 渔 船 未 經 宣 告 没 收 或 没 入 ， 且 行 為 人 者 ， 第 一 次 以 違 反 漁 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十 三 條 規 定 ， 依 漁 業 法 第 十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 收 回 渔 業 證 照 一 年 ， 第 二 次 撤 銷 渔 業 證 照 。
	品 形	漁 船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 (續一)

機 關 別		司 法 機 關 (法院)	關 稅 機 關	漁 政 機 關
處 分 情 形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漁 業 法	
走 私 類 別	法 令 依 據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漁 業 法
二 處 分	行 為 人 及 共 同 行 為 人	1. 判 刑 。 2. 檢 機 没 收 。	1. 檢 機 没 入 。 2. 罰 縱 。	以 行 為 人 及 共 同 行 為 人 違 反 漁 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十 三 條 、 漁 船 船 員 管 理 規 則 第 二 十 二 條 , 依 漁 業 法 第 十 條 第 二 項 規 定 , 撤 銷 其 漁 船 船 員 手 冊 或 幹 部 船 員 執 業 證 書 。
機 械 一 處 分	涉 案 情 形	1. 沒 收 。 2. 未 宣 告 沒 收 。	1. 没 入 。 2. 未 没 入 。	1. 漁 船 没 收 或 没 入 者 , 註 銷 其 漁 業 證 照 。
				2. 漁 船 主 未 為 行 宣 告 没 收 或 没 入 , 但 為 人 則 依 漁 業 法 第 三 十 三 條 , 依 漁 業 法 第 一 項 規 定 , 撤 銷 其 漁 業 證 照 。
				3. 漁 船 未 經 宣 告 没 收 或 没 入 , 共 同 漁 行 法 規 定 , 依 漁 業 法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 收 回 漁 業 證 照 一 年 , 第 二 次 撤 銷 漁 業 證 照 。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準（續二）

機 關 別 走 私 類 別	機 關 別		漁 政 機 關
	司 法 機 關 (法院)	關 稅 機 關	
三 國 內 人	法 令 依 據 行 為 人 同 行 為 人	1. 國 安 法 2. 台 湾 地 區 與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關 係 條 例 判 刑。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無
一 員 偷 渡	情 形	未 宣 告 沒 收。	漁 業 法 以 行 為 人 及 共 同 行 為 人 違 反 渔 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十 三 條、漁 船 員 管 球 規 則 第 二 十 二 條，依 渔 業 法 第 十 條 第 二 項 規 定，撤 銷 其 渔 船 船 員 手 冊 或 幹 部 船 員 執 業 證 書。
	涉 索 漁 船		1. 船 主 為 涉 索 行 為 人 或 共 同 行 為 人 者，以 違 反 渔 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十 三 條，依 渔 業 法 第 十 條 第 二 項 規 定，收 回 渔 業 證 照 一 年。 2. 船 主 非 涉 索 行 為 人 或 共 同 行 為 人 者，第 一 次 以 違 反 渔 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十 三 條，依 渔 業 法 第 十 條 第 二 項 規 定，收 回 渔 業 證 照 六 個 月，第 二 次 收 回 渔 業 證 照 一 年，第 三 次 撤 銷 渔 業 證 照。

附表 測船以船員沙米治所處之位置

(註)：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物品走私行為者，比照本標準四走私一般物品且漁船未被沒入之標準處分。

附件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

走私類別	處分情形	關稅機關	漁政機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四 一般物品	涉及普通船員 船入	漁沒 處分罰鍰。	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九個月	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	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	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未沒入	處分罰鍰未滿5萬元。	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三個月	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四個月	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九個月	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
	處分罰鍰20萬元以上。	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五個月				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 (個案簽報)
	涉案漁船	漁船未沒入者	收回漁業執照二個月	收回漁業執照五個月	收回漁業執照九個月	撤銷漁業執照

	限年存保	函	() 會員委員會農院政行		受文者	詳行文單位	最速件	密等	()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出 解 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
	號 檔		位 文 表	正 本									
		示 批	副 本	內政部 法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以上均含附件)	台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84農漁字第0164415A號	發 期 日	中華民國84年1月4日					
			擬	文 件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說明：	主文：檢送修正「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附表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	如文									
		附件，請查照。											
二、	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十三農四七三六〇號函諭達。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

機關別 私類別	處分情形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政機關
	法令依據	判決有罪。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漁業法
處分	涉船員及普通船員一含船長等幹部船員	處罰錢。	涉船員經判違反漁船漁業法或施行管理第十船規則規定，船員執業證書。	涉船員第三十二項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涉船員第三十二項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情形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1. 漁船漁業證照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船漁業未判達三十一項規定。 2. 入分行法其漁業依，以十三項規定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船漁業未判達三十一項規定。	1. 漁船漁業證照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船漁業未判達三十一項規定。 2. 入分行法其漁業依，以十三項規定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船漁業未判達三十一項規定。	1. 漁船漁業證照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船漁業未判達三十一項規定。 2. 入分行法其漁業依，以十三項規定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船漁業未判達三十一項規定。
品形	漁船	漁業法依，定第二次沒入處漁規定規定，船員第條證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船漁業未判達三十一項規定。	漁業法依，定第二次沒入處漁規定規定，船員第條證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船漁業未判達三十一項規定。	漁業法依，定第二次沒入處漁規定規定，船員第條證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船漁業未判達三十一項規定。	漁業法依，定第二次沒入處漁規定規定，船員第條證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船漁業未判達三十一項規定。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續一）

機 關 別		司 法 機 關 (法院)	關 稅 機 關	漁 政 機 關
處 分 情 形	走 私 類 別			
法 令 依 據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懲治走私私條例	海 關 繹 私 條 例	漁 業 法	
涉 船 員 及 普 通 船 員 一 合	判決有罪。	處 分 罰 縫。		
涉 案 情 形	宣 告 沒 收 或 未 宣 告 沒 收	沒 入 或 未 没 入。	1. 漁 船 漁 業 未 經 證 照。或 施 行 管 法 漁 船 漁 業 證 照，依 條 條 規 定，撤 銷 其 漁 業 證 書。 2. 漁 船 經 評 斷 反 條，依 第 二 十 二 條 或 幹 部 船 員 第 三 十 二 條 規 定，撤 銷 其 漁 業 證 書。 3. 漁 船 未 行 漁 收，依 第 三 十 二 條 規 定，撤 銷 其 漁 業 證 書。	
械 案 形 船	船 者 第 十 條 證 照，且 罰 法 依，定 第 二 次	1. 沒 入 或 没 入 者，註 銷 其 漁 業 證 照。或 没 入，但 無 第 一 條 規 定，撤 銷 其 漁 業 證 照。 2. 没 入，分 行 漁 法 漁 業 證 照，依 第 三 十 二 條 規 定，撤 銷 其 漁 業 證 照。 3. 没 入，經 第 一 條 規 定，撤 銷 其 漁 業 證 照。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續二）

機 關 別	司 法 機 關 (法院)	關 稅 機 關	漁 政 機 關	走 私 類 別
				處 分 情 形
三 國 內 人 員 偷 渡 形	法 令 依 據	海 關 繕 私 條 例	漁 業 法	1. 國家安全法 2.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涉漁業員經施行管理辦法，船員執業證書。
				以十三項或二十二項或三十項為準，依規定第十一條規範。
				第一條規範。第一則十證業業漁業回收次次依定，第二條規範。第一則十證業業漁業回收次次依定，第三條規範。第一則十證業業漁業回收次次依定，第六條規範。
				無。
				無。
				無。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續三）

機關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政機關	關用法
處分情形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內禁酒專賣條例暫行	漁業	走私類別
判決有罪。	判決有罪。	判決有罪。	處分罰金。	沒收或沒收罰業漁業。	一般物品 (未稅菸酒等及農漁產品及)
涉案漁船	涉案漁船	涉案船員	一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業者之施船依，員一漁業入錢法船，定回執次船第幹月以上或沒收或沒入者，註銷者第三第一個上六個以下。被案細管業情冊以船書，涉行員漁視船證後。	判船則理法節或下員。被案細管業情船書收以十一月未個下，第四次撤
沒入或未沒入。	沒入或未沒入。	沒入或未沒入者，註銷者第三第一個上六個以下。被案細管業情船書收以十一月未個下，第四次撤	1. 被案細管業情冊以船書，其執沒罰業漁條規收員二年以下或沒收或沒入者，註銷者第三第一個上六個以下。被案細管業情船證後。	1. 沒收處反條十二回執節部沒或達三第二第一幹月以上或沒收或沒入者，註銷者第三第一個上六個以下。被案細管業情冊以船書，其執沒罰業漁條規收員二年以下或沒收或沒入者，註銷者第三第一個上六個以下。被案細管業情船證後。	1. 没收處反條十二回執節部沒或達三第二第一幹月以上或沒收或沒入者，註銷者第三第一個上六個以下。被案細管業情冊以船書，其執沒罰業漁條規收員二年以下或沒收或沒入者，註銷者第三第一個上六個以下。被案細管業情船證後。

抄件

漁政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02) 23310341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農漁字第八八六一九五八三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修正「漁船及船員涉私走私處分原則」附表：漁船及船員涉私走私處分標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台總局逕字第八八一〇八二八九號函辦理。

二、對不另予漁政處分之案件，其處分資料無需送核，惟仍應於漁船及船員資料系統內登錄（含靜態及動態），俾便日後統計分析。

三、本會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八五農漁字第五一三一七二一A號、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八五農漁字第五〇四〇六八五A號及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五農漁字第八五一一五三九六六A號函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校對：許亞卿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

機 關 別 處 分 情 形 走 私 類 別		司 法 機 關 (法 院)	關 稅 機 關	漁 政 機 關	
一、 毒 品	法 令 依 據 處 分 情 形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涉 案 船 員 (含 船 長 等 幹 部 船 員 及 普 通 船 員) 涉 案 漁 船	司 法 機 關 (法 院) 判 決 有 罪 宣 告 没 收 或 未 宣 告 没 收	關 稅 機 關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處 分 罰 縫 沒 入 或 未 没 入	漁 政 機 關 漁 業 法 處 分 罰 縫 1. 漁 船 經 没 收 或 没 入 者，註 銷 其 漁 業 證 照。 2. 漁 船 未 經 没 收 或 没 入，但 船 主 經 判 決 有 罪 或 處 分 罰 縫 者，以 違 反 漁 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十 三 條，依 漁 業 法 第 十 條 第 二 項 規 定，撤 銷 其 漁 船 船 員 手 冊 或 幹 部 船 員 執 業 證 書。 3. 漁 船 未 經 没 收 或 没 入，且 船 主 未 經 判 決 有 罪 或 處 分 罰 縫 者，第 一 次 以 違 反 漁 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十 三 條 規 定，依 漁 業 法 第 十 條 第 一 項 規 定，收 回 漁 業 證 照 一 年。第 二 次 撤 銷 漁 業 證 照。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續一）

走私類別	處分情形	機關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政機關
			檢控依據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二、槍械	處分情形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檢控依據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涉案漁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1.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註銷其漁業證照。 2.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3.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且船主未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撤銷漁業證照。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續二）

機關別 處分情形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政機關
走私類別		1.國家安全法。 2.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三、國內人員偷渡	處分情形	涉素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涉案漁船	無	1.船主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 2.船主未經判決有罪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三次撤銷漁業證照。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續三）

		司法機關	關稅機關	漁政機關
四、一般物品 (農漁產品及未稅菸酒等)	法令依據	懲治走私條例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處分情形	涉 案 船 員 (含 船 長 等 幹 部 船 員 及 普 通 船 員)	判決有罪或無罪	處分罰鍰	<p>一、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被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涉案船員，第一次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九個月，第二次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第三次撤銷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p> <p>二、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者，依下列標準核處：</p> <p>(一)第一次涉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分罰鍰平均每人二〇萬元至未滿五〇萬元時，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三個月。 2. 處分罰鍰平均每人五〇萬元至未滿二〇〇萬元時，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四個月。 3. 處分罰鍰平均每人二〇〇萬元以上時，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五個月。 <p>(二)第二次以上涉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次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九個月。 2. 第三次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 3. 第四次則撤銷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涉 案 漁 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p>一、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註銷漁業證照。</p> <p>二、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涉案船員平均每人受罰鍰二〇萬元以上者，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二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五個月；第三次收回漁業證照九個月；第四次撤銷漁業證照。</p>
<p>備註：</p> <p>一、涉案走私一般物品（菸酒除外）時，如關稅機關僅將私貨沒入，對行為人（涉案船員或船主）未予罰鍰處分或罰鍰平均每人未滿二十萬元者，不另予漁政處分。</p> <p>二、如關稅機關僅對涉案船長核處罰鍰而未對船員核處，日後倘司法機關對同一案件判決船長及船員均有罪時，對判決有罪之船員，應另案再送本會核處。</p> <p>三、涉案走私未稅洋菸酒時，關稅機關未處理而逕以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移送司法機關偵處，倘司法機關科處船長罰金未滿二十萬元或判決無罪之案件，不予漁政處分；司法機關科處船長罰金超過二十萬元或判決有期徒刑（含緩刑）案件，應個案送本會核處。</p> <p>四、涉案走私貨品部分為菸酒，部分為其他貨品時，均應檢齊司法機關及關稅機關審理結果等資料，個案送本會核處。</p> <p>五、前述不另予漁政處分之案件，僅適用於第一次涉案走私之漁船，對於累犯（指同一船主同一艘船而言）者，則不適用，均應個案送本會核處。</p>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原則」修正對照表

渡偷人內國		械 檢	品 品	毒 品	類別	走私
						修正前
一、船主經判決有罪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	一、船主經判決有罪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	一、漁船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其漁業證照。	一、漁船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其漁業證照。	一、漁船經沒收或沒入，且船主未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錢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	一、漁船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其漁業證照。	一、漁船經沒收或沒入，且船主未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錢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
二、船主未經判決有罪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	二、船主未經判決有罪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	二、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其漁業證照。	二、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其漁業證照。	二、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其漁業證照。	二、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其漁業證照。	二、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其漁業證照。
三、船員執業證書。	三、船員執業證書。	三、船員執業證書。	三、船員執業證書。	三、船員執業證書。	三、船員執業證書。	三、船員執業證書。
四、地區離岸十海浬以外。	四、地區離岸十海浬以外。	四、地區離岸十海浬以外。	四、地區離岸十海浬以外。	四、地區離岸十海浬以外。	四、地區離岸十海浬以外。	四、地區離岸十海浬以外。
						說明

品 物 一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三次撤銷漁業證照。	
	一、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註銷漁業證照。	二、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涉案船員平均每人受罰金二十萬元以上者，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二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五個月；第三次收回漁業證照九個月；第四次收回漁業證照。	
	一、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依下列標準核處：	二、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者，依下列標準核處：	
	(一) 定稅價格未滿五○萬元者，且船主非身兼船員，不子漁業執刑責，收回漁業執刑責，每索（不累計）核處收回執政處分。	(一) 定稅價格未滿五○萬元者，惟船主身兼船員，經司法機關判處刑責，收回漁業執刑責，每索（不累計）核處收回執政處分。	
	1. 第一次涉案者：處分罰錢平均每人二十萬元至未滿五十萬元時，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三個月。	1. 第一次涉案者：處分罰錢平均每人二十萬元至未滿二十萬元時，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九個月。	
	2. 處分罰錢平均每人二十萬元以上時，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五個月。	2. 第二次以上涉案者：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四個月。	
	3. 第四次則撤銷幹部執業證。	3. 處分罰錢平均每人二十萬元以上時，收回幹部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	
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農漁字第901320623號

修正「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附表：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

附「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附表：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

正本：如行文單位

副本：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會漁業署（企劃組、漁政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陈子良

本會授權漁業署決行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

走私類別 處分情形		機關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一、毒品及槍械		法令依據 肅清煙毒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處分情形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涉案漁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1.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撤銷其漁業證照。 2.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3.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且船主未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撤銷漁業證照。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續一）

走私 類別	處分情形	機關別		漁業機關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二、人員偷渡	法令依據	1.國家安全法。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處分情形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無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涉案漁船	無	無	1.船主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撤銷漁業證照。 2.船主未經判決有罪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三次撤銷漁業證照。

備註：對已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臺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暫行措施」規定完成報備手續，惟未經許可進入十二浬內海域而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案件，不適用本標準。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續二）

走私類別 處分情形		機關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三、一般物品	法令依據	1.懲治走私條例。 2.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處分情形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或無罪		涉案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個月： 一、經關稅機關核予處分且走私物品完稅價格在五〇萬元以上者。 二、司法機關判處刑責之船員(不限走私金額及數量)。
涉案漁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一、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撤銷漁業證照。 二、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依下列標準核處： (一)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滿五〇萬元，且船主未涉案或未經判處刑責者，不予處分。 (二)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滿五〇萬元，惟船主經司法機關判處刑責者，收回漁業證照二個月。 (三)走私物品完稅價格超過五〇萬元以上者，依個案收回漁業證照三個月。

六八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李俊文
電話 02-33436094
電子信箱 jiunwen@ms1.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5132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稿電子檔、「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規定電子檔

主旨：「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本會預定於95年4月28日以農授漁字第0940159395號令修正，茲檢附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電子檔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for the disposition principle of smuggling in fishing vessels and crew's involving in cas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會漁業署（專責人員、漁政組）

電子交換：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李俊文
電話 02-33436094
電子信箱 jiunwen@ms1.fa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51320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含行政規則)掃描檔



主旨：「漁船及船員走私處分原則」，業經本會於95年4月28日以農授漁字第0940159395號令修正，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會李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企劃處、法規會、漁業署（專責人員、企劃組、遠洋漁業組、漁業設施及養殖組、南部辦公室、漁政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電子交換：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會李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企劃處、法規會

三清

修正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

- 一、為齊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處理漁船及船員涉及走私案件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處分原則。
- 二、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於接獲查緝機關通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對涉案之漁船應立即依漁業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停止該船漁業執照之移轉過戶登記，並通知該漁船之航政主管機關，配合於受理漁船所有權移轉申請時，告知新舊船主，在走私案件未完成漁政處分前，不受理漁業執照過戶申請。
 - (二) 對經關稅機關核予處分或法院判決之案件，應立即檢齊涉案漁船（含船主）及船員（即行為人及共同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核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漁業法予以處分。
- 三、對經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認定走私之漁船及船員，本會將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按附表所列基準分別核予行政處分。
- 四、對於漁船及船員涉及未經許可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案件，由各級漁政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 農漁字第 3141491 A 號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4 農漁字第 3164415 A 號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 農漁字第 5131721 A 號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 農漁字第 5040685 A 號令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 農漁字第 85153966 A 號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漁字第 88619585 號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漁字第 901320623 號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940159395 號令修正

- 一、為齊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處理漁船及船員涉及走私案件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處分原則。
- 二、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於接獲查緝機關通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對涉案之漁船應立即依漁業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停止該船漁業執照之移轉過戶登記，並通知該漁船之航政主管機關，配合於受理漁船所有權移轉申請時，告知新舊船主，在走私案件未完成漁政處分前，不受理漁業執照過戶申請。
 - (二) 對經關稅機關核予處分或法院判決之案件，應立即檢齊涉案漁船（含船主）及船員（即行爲人及共同行爲人）之相關資料，核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漁業法予以處分。
- 三、對經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認定走私之漁船及船員，本會將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按附表所列基準分別核予行政處分。
- 四、對於漁船及船員涉及未經許可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案件，由各級漁政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相關檔案

-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

走私 類別	機關別 處分情形	機關別	機關別	機關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法令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製條例 懲治走私條例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處分罰鍰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1.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2.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3.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且船主未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其走私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證照，走私其他毒品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漁業證照，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撤銷漁業證照。
涉案漁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續一）

走私 類別	機關別 處分情形	機關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法令依據	國家安全法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二、使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人民偷渡臺灣地區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	—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處分情形	涉案漁船	—	—	—	1.船主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撤銷漁業證照。 2.船主未經判決有罪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三次撤銷漁業證照。 3.船主無論經或未經判決有罪者，惟該次違規行為情節重大，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備註：對於涉案漁船及船長（員）違反使大陸地區人民偷渡臺灣地區案件之處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續二）

走私 類別	機關別 處分情形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個月。
涉案漁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月。 3. 船主無論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該次違規行為情節重大，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1. 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漁業證照。 2. 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船主經判決有罪，或無論船主、船長或船員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三個月。 3. 船主無論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該次違規行為情節重大，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附表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續二）

機關別 走私 類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處分情形	處分情形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總治走私條例 菸酒管理法	海關緝私條例 處分罰鍰	漁業法
涉案漁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四、一般物品（含未稅菸酒及農、漁畜產品）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修正總說明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分原則）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迄今，僅現行規定第三點之附表「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配合多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最近一次修正外，本處分原則迄今未曾修正。因本處分原則已不符實務現況，且附表「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為符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定，亦一併配合修正，爰研擬具「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由於各權責機關緝獲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之處理，實務上已業依各權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爰將現行規定予以刪除，另修正為有關機關移送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案件之處分時，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應依本處分原則辦理。（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接獲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案件，依現行實務需要予以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修正條文，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爰增列第四點對於漁船及船員涉及未經許可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案件，應依同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另依實務及現行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附表：「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齊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處理漁船及船員涉及走私案件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處分原則。</p>	<p>一、緝獲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時，各權責單位應依左列原則處理：</p> <p>甲、走私毒品、槍械或載運人員偷渡時。</p> <p>(一)查緝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案漁船—洽請當地關稅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對涉案漁船予以扣押，或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予以扣押。 2. 涉案船員—洽請檢察官依法予以限制住居，以限制其再出港。 3. 將涉案漁船及船員立即移送檢察或關稅機關偵處，並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p>(二)關稅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依法扣押之涉案漁船，應同時立即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核予處分，並將涉案漁船及船員之處分結果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p>(三)檢察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經依法予以扣押之涉案漁船及限制住居之船員，應分別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偵查，並將偵查終結之結果通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p>乙、走私一般物品（含未稅菸酒及農、漁、畜產品等）時。</p>	<p>由於各權責機關緝獲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之處理，實務上已業依各權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爰將現行規定予以刪除，另修正為有關機關移送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案件之處分時，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應依本處分原則辦理。</p>

(一) 查緝機關：

1. 涉案漁船—視個案性質，洽請當地關稅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對涉案漁船予以扣押，或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予以扣押。
2. 涉案船員—視個案性質，洽請檢察官依法予以限制住居，以限制其再出港。
3. 將緝獲涉案走私之漁產品，如有認定上之疑義時，得依「遏止漁船走私漁產品措施」規定，洽各關區「聯合緝私協調小組」邀所屬「漁船走私漁產品認定小組」協助認定。
4. 將涉案漁船及船員立即移送檢察或關稅機關偵處，並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二) 關稅機關：

1. 對依法扣押之涉案漁船，應同時立即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核予處分，並將涉案漁船及船員之處分結果副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三) 檢察機關：

1. 對經依法予以扣押之涉案漁船及限制住居之船員，應分別通知該管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
2. 對查緝機關移送之走私案件，應儘速偵查，並將偵查終結之結果通知該管漁政主管機關。

<p>二、各級漁政主管機關關於接獲查緝機關通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對涉案之漁船應立即依<u>漁業法第七條之一</u>規定，停止該船漁業執照之移轉過戶登記，並通知該漁船之航政主管機關，配合於受理漁船所有權移轉申請時，告知新舊船主，在走私案件未完成漁政處分前，不受理漁業執照過戶申請。</p> <p>(二) 對經關稅機關核予處分或法院判決之案件，應立即檢齊涉案漁船（含船主）及船員（即行為人及共同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核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u>漁業法</u>予以處分。</p>	<p>二、各級漁政主管機關關於接獲查緝機關、關稅機關、檢察機關之有關通知後，應立即採取左列措施：</p> <p>(一) 對業經扣押之漁船應立即停止該船漁業證明之移轉過戶登記。</p> <p>(二) 對經「限制住居」之船員，應立即於該船員電腦檔案資料中予以註記。</p> <p>(三) 對經關稅機關、法院認定走私並核予處分或判決之案件，應立即檢齊涉案漁船（含船主）及船員（即行為人及共同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核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u>漁業法</u>予以處分。</p> <p>(四) 對經關稅機關沒入或法院沒收之走私漁船，該管漁政主管機關應依權責立即將原發給之漁業證照逕予註銷並副知本會。</p>	<p>一、序文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一款前段，將「業經扣押」之漁船修正為「涉案」之漁船，並增列應立即「依<u>漁業法第七條之一</u>規定，停止該船漁業執照之移轉過戶登記，並通知該漁船之航政主管機關，配合於受理漁船所有權移轉申請時，告知新舊船主，在走私案件未完成漁政處分前，不受理漁業執照過戶申請。」；另檢察機關目前已無對船員限制住居，爰配合刪除第二款，以符實際現況。</p> <p>二、第四款對經關稅機關沒入或法院沒收之走私漁船，可由本會依第三點之附表所列處分基準核予適當之行政處分，爰予以刪除。</p>
<p>三、對經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認定走私之漁船及船員，本會將依<u>漁業法第十條</u>規定，按附表所列基準分別核予行政處分。</p>	<p>三、對經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核報本會認定確實之走私漁船及船員，本會將依<u>漁業法第十條</u>規定，按附表所列標準分別核予漁業行政處分。</p>	<p>將所列「標準」修正為所列「基準」；「核予漁業行政處分」修正為「核予行政處分」。</p>
<p>四、對於漁船及船員涉及未經許可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案件，由各級漁政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修正條文，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對於漁船及船員涉及未經許可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案件，由各級漁政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p>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修正對照表

走私類別、處分依據及情形		修正基準			現行標準			說明
走私類別	處分情形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法令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惡治走私條例	海關缉私條例	漁業法	肅清煙毒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惡治走私條例	海關缉私條例	漁業法	「肅清煙毒條例」名稱已修正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爰配合修正。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判決有罪	處分罰鍰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配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
一、毒品及槍械 處分情形	涉案漁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1.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2.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3.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且船主未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並走私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走私其他毒品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撤銷漁業證照。	宣告沒收或為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1.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撤銷其漁業證照。 2.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3.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且船主未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鍰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撤銷漁業證照。	一、增列處分法源依據。 二、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列走私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加重處分撤銷漁業執照。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修正對照表

走私類別、處分依據及情形		修正基準			現行標準			說明
走私類別 處分情形	機關別 處分情形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法令依據	海關與私條例	漁業法	國家安全法 臺灣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海關與私條例	漁業法	未修正。
二、使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人民偷渡臺灣地區	涉索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一	涉索船員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判決有罪	無	涉索船員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走私類別修正為「使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人民偷渡臺灣地區」 二、配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
	處分情形	涉索漁船	一	1.船主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撤銷漁業證照。 2.船主未經判決有罪，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三次撤銷漁業證照。 3.船主無論經或未經判決有罪者，惟該次違規行為情節重大，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漁業證照。	無	無	1.船主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撤銷漁業證照。 2.船主未經判決有罪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三次撤銷漁業證照。	增列第三項船主無論經或未經判決有罪，惟該次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撤銷漁業執照。

備註：對於涉索漁船及船長（員）違反使大陸地區人民偷渡臺灣地區案件之處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修正對照表

走私類別、處分依據及情形		修正基準			現行標準			說明
走私類別 處分情形	機關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法令依據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辦私條例	漁業法				本標準新增。
三、動物活體(漁產品除外)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處分罰錢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錢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個月。				
	處分情形	涉案漁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1.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漁業證照。 2.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船主經判決有罪，或無論船主、船長或船員處分罰錢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三個月。 3.船主無論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錢者，該次違規行為為情節重大，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一、凡涉案載運動物活體之漁船，關稅機關無論核予船主、船長或船員之處分，均收回漁業執照三月。 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提「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之一條，對於載運禁止輸入檢疫物，致散播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擴散之虞之漁船等運輸工具，一律由查緝機關核處沒入之修正草案，俟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後，再予以配合修正。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修正對照表

走私類別、處分依據及情形	修正基準			現行標準			說明
	檢調別 走私類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法令依據	惡治走私條例 菸酒管理法	海關辦私條例	海關辦私條例	漁業法			「台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名稱已修正為「菸酒管理法」，爰配合修正。
四、一般物品(含未稅菸酒及製、漁業產品)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處分罰緩	<p>1.涉案船員經關稅機關核予處分且走私物品完稅價格在五〇萬元以上或經判決有罪者，以違反反滙資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被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個月。</p> <p>2.涉案船員經關稅機關核予處分且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達五〇萬元者，第一次予以警告處分，其後每次違規依個案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個月。</p>	判決有罪或無罪	處分罰緩	<p>涉案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關稅機關核予處分且走私物品完稅價格在五〇萬元以上者。 2.司法機關判處刑責之船員(不限走私金額及數量)。
處分情形	涉案渔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p>1.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漁業證照。</p> <p>2.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走私物品完稅價格超過五〇萬元以上者，收回漁業證照三個月。 (2)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滿五〇萬元，船主經判決有罪者，收回漁業證照二個月。 (3)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滿五〇萬元，第一次予以警告處分，其後每次違規依個案收回漁業證照二個月。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p>1.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撤銷漁業證照。</p> <p>2.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依下列標準核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滿五〇萬元，且船主未遭罰或未經判處刑責者，不予處分。 (2)走私物品完稅價格未滿五〇萬元，惟船主經司法機關判處刑責者，收回漁業證照二個月。 (3)走私物品完稅價格超過五〇萬元以上者，依個案收回漁業證照三個月。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李俊文
電話 02-33436094
電子信箱 jiunwen@msl.fao.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5132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3點規定附表勘誤表

主旨：檢送「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3點規定附表勘誤表一份，請查照修正。

說明：「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業經本會95年4月28日農授漁字第094015939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會李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企劃處、法規會、漁業署（專責人員、企劃組、遠洋漁業組、漁業設施及養殖組、南部辦公室、漁政組）（均含附件）

副本：

主任委員 竹嘉全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附表(原列文字)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3點規定附表勘誤表

走私類別 處分情形	機關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漁業機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漁業法
涉案船員(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	判決有罪	處分罰錢			涉案船員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錢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涉案漁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1.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2.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但船主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錢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 3.漁船未經沒收或沒入，且船主未經判決有罪或處分罰錢者，其走私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依漁業證照，走私其他毒品者，第一次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一年，第二次撤銷漁業證照。

附表(更正後文字)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3點規定附表勘誤表

走私 類別	機關別 處分情形	機關別	機關別
		司法機關(法院)	關稅機關
涉 案 船 員	法令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涉 案 船 員	處分情形	判決有罪	處分罰錢
涉 案 漁 船	宣告沒收或未宣告沒收	沒入或未沒入	一、毒品及槍械